

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一届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点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点 3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66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《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四）《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《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《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七）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八）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有关各议案详情可参看公司同日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请参会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：30 前往会议室签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3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66 号

联系人：范林

联系电话：0512-8083991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